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9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5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12年5月15日在公司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0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17,014,2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029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11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014,2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2、《关于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014,2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3、《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014,2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4、《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014,2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5、《关于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014,2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014,2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7、《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014,2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8、《关于给予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014,2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2-017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2012年4月20日,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5日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7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彭生先生。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胡晓珂和石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63,083,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6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代表人、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提案的审议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或事项: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83,8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83,8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83,8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83,8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83,8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83,8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83,8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83,8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2年度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83,8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83,8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83,8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3,083,83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上述议案中,议案(9)及议案(10)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2年2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1)至议案(8)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2年3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11)及议案(12)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2年4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曹海伦、印晓星、周海涛、孔徐生等四位独立董事均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登载于2012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胡晓珂、石磊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于2012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七、备查文件

1、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2-022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15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5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5、主持人:董事长任有法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96,986,6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与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96,986,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96,986,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96,986,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96,986,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96,986,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96,986,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96,986,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96,986,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396,986,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作年度述职报告情况

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委托,史习民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就2011年的工作情况向股东及股东代表作了简要汇报。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波、徐海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2-020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祥加先生。

(四)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总数6,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人,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人,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2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人,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人,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人,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人,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人,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谢衡先生、黄杰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并由谢衡先生代表三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该报告对公司独立董事在2011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现场办公情况、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2年4月17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2-03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15日上午9:30时

2.召开地点:本公司总部(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二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 集 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粟志光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445,107,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3.8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重庆树深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付治人先生、李玉霞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确认本公司向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45,107,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0%。

2、《关于对已披露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45,107,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0%。

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45,107,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树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付治人先生、李玉霞女士

3.结论性意见:渝开发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重庆树深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公告编号:2012—011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1、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子专业市场的开发建设。芜湖市华强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公司")系发展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开发建设芜湖华强广场项目。因芜湖公司项目的开发需要,发展公司拟对其以现金方式增资38,000万元。增资后芜湖公司注册资本为48,000万元,仍为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

2、2012年5月14日我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展公司对芜湖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发展公司以现金对芜湖公司增资38,000万元,全部记入实收资本。增资后芜湖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48,000万元。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芜湖公司的基本情况

芜湖公司为发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5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牛自波,主营业务为开发建设芜湖华强广场项目。

经营范围: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投资兴办实业;自由产权房屋租赁。

3、增资前后出资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发展公司	10,000万元	100%	48,000万元	100%

4、芜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859	49,851
负债总额	76,247	40,167
净资产	9,612	9,68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2	-316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发展公司本次对芜湖公司的增资有利于改善芜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该公司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

四、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5月14日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公告编号:2012—012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12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新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芜湖市华强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4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数量:157,073,4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90号《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材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并于2011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0,788万股,除网上发行的6,400万股已于2011年5月20日上市交易外,其余24,388万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中,网下发行的1,600万股已于2011年8月23日上市流通,剩余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2,788万股(以下简称"剩余限售股")。

经2012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30,78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即每股转增1股,剩余限售股转增完成后变更为45,576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凤翔、冼燃、戴耀花、李学银承诺:自东材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间接持有的东材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材科技回购其本人间接持有的东材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东材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持有的东材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材科技回购该公司持有的东材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袁志敏承诺:自东材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公司(其本人间接)持有的东材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材科技回购该公司(其本人间接)持有的东材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管职务的自然人股东于少波、唐安斌、尹胜承诺:自东材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持有的东材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材科技回购其本人持有的东材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5、公司其他股东熊海涛、熊玲瑶、刘照林、罗洋、李刚、罗春明、黄翼、何琪、魏梅兰、文纪元、陈长彦、任为国、罗中震、严翔均承诺:自东材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持有的东材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东材科技回购其本人持有的东材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上述第3条、第5条承诺,公司本次有157,073,4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将于201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1%。本次限售股流通完成后,公司限售流通股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流通股持有人	本次流通前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流通后限售股份数量
1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32,437,600	0	232,437,600
2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883,360	53,883,360	0
3	于少波	31,903,200	0	31,903,200
4	熊海涛	21,876,480	21,876,480	0
5	熊玲瑶	20,964,960	20,964,960	0
6	唐安斌	19,204,200	0	19,204,200
7	尹胜	15,141,600	0	15,141,600
8	刘照林	14,938,560	14,938,560	0
9	罗 洋	13,217,040	13,217,040	0
10	李 刚	9,115,200	9,115,200	0
11	罗春明	9,115,200	9,115,200	0
12	黄 翼	6,750,000	6,750,000	0
13	何 琪	4,557,600	4,557,600	0
14	魏梅兰	1,350,000	1,350,000	0
15	文纪元	360,000	360,000	0
16	陈长彦	360,000	360,000	0
17	任为国	270,000	270,000	0
18	罗中震	180,000	180,000	0
19	严 翔	135,000	135,000	0
合计		455,760,000	157,073,400	298,686,600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流通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5,760,000	74.02%	-157,073,400	-25.51%	298,686,600	48.51%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86,320,960	46.50%	-53,883,360	-8.75%	232,437,600	37.75%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69,439,040	27.52%	-103,190,040	-16.76%	66,249,000	10.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00,000	25.98%	157,073,400	25.51%	317,073,400	51.49%
三、股份总数	615,760,000	100.00%			615,760,000	100.00%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2-018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通知情况

会议通知的公告于2012年4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15日上午10点

2.召开地点: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5楼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乔平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2,590,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87%。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2,590,063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2,590,063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2,590,063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32,590,063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32,590,063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6.审议通过《2011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专项说明报告》

表决结果:449,68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7.审议通过《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表决结果:449,68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8.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32,590,063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590,063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默　刘竹雀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2-01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五冶集团上海公司在韶钢特棒工程安装行车时发生爆炸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5月16日开市时复牌

2012年5月14日15:48分左右,中国五冶集团上海公司在韶钢特棒工程安装行车时发生爆炸,初步确认,导致9人死亡、6人受伤(均非本公司员工),除正在安装的行车一根箱梁损坏外,未造成其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本公司是本次事故损坏行车的制造方,行车型号为QC16+16t下旋转电磁挂梁起重机(双梁结构),是本公司按照2011年10月与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韶钢特棒工程EPC总承包方)签订的编号为"韶钢2011-Q-118"合同(不包安装)于2012年5月13号交付的,其中一根大梁已经吊装至大车轨道,另一根大梁在安装过程中发生了上述事故。中国五冶集团上海公司为上述行车的安装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过去本公司同类产品包括其他所有产品在制造、安装、使用过程中从未发生过类似事故。事故发生后,本公司迅速采取紧急措施,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工作组连夜赶赴事故现场,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工作,并认真组织开展了安全检查活动。现阶段,事故未对本公司正常生产和业绩造成影响。后续影响情况有待事故原因查明和责任认定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丰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5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评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文号:国科火字[2011]199号),公司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Z20113200050,有效期三年。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及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影响。

此次获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科技部对公司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所作出的努力给予的肯定和鼓励。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加强科研队伍建设,加大科研投入,保持公司行业技术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中科三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